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4-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无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07年7月27日上午9:30

(二) 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梁力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0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214,94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2.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洪海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赖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廖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朱志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选举鞠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选举黄灿亮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选举朱志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洪海雄、赖旭、廖永忠、赖永雄、邓建华、刘恒、鞠建华、陈刚、丘惠坤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刘恒、鞠建华、陈刚等三人系新任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黄灿亮、朱志钊、袁国新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袁国新系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霍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4-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17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7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洪海雄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洪海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赖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洪海雄、赖旭个人简历详见200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

聘任陈胜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廖永忠先生、赖永雄先生、李森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陈晓运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胜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陈晓运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洪海雄;

委员:赖旭、邓建华、刘恒、廖永忠。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鞠建华;

委员:赖旭、陈刚。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陈刚;

委员:洪海雄、赖旭、刘恒、鞠建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刘恒;

委员:洪海雄、邓建华、鞠建华、陈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李森培、李小琼、陈晓运个人简历

1.李森培,男,1958年7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

1979年3月-1981年6月任广东罗定无线电厂技术员;

1981年7月-1984年8月任罗定县城镇委书记、副镇长;

1984年9月-1986年7月就读于广州市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1986年8月-1987年4月任罗定县罗城镇委副书记;

1987年5月-1989年8月任肇庆外资企业部副科长、科长;

1990年9月-1993年5月任肇庆市工业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3年6月-1997年12月任肇庆市东华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兼肇庆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1998年3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2003年5月任董事)。

2.李小琼,女,1955年10月,大专学历,会计师。

1972年10月-1994年6月任肇庆市金属家具厂会计;

1994年7月-2000年9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部长;

2000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陈晓运,男,1974年2月,大学本科,经济师。

2000年7月-2000年12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

2001年1月-至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办员、副部长、部长。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4-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0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1号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黄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灿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黄灿亮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200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7-001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07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2007年7月26日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周建松先生、蒋纬球先生、董东先生、张明华先生、周江益先生、刘印先生、赵连城先生、马宗辉先生、陈良华先生共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刘礼华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蒋纬球先生出席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周连华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良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

2.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同意将上述三项制度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产品收购和原材料供应协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与法尔胜集团进口有限公司签署的《外贸产品收购和原材料供应协议》。并同意将该协议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由于法尔胜集团进口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建松、刘印、周江益回避,不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法尔胜特钢有限公司利用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体上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中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募集中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法尔胜特钢有限公司利用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体上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募集中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法尔胜特钢有限公司利用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体上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募集中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法尔胜特钢有限公司利用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体上同意